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476833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商 标

麦乐颂

申 请 人 北京麦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8号院1号楼20层2008号
代理机构 北京中顺盛源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游戏厅服务；卡拉OK厅服务；卡拉OK设备出租服务；提供不可下载在线音乐；提供卡拉OK设施服务；娱乐服务；电视文娱节目；自动点唱机出租；音乐视频制作